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I)於2017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 (II)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變更；
- (III)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之變更；及
- (IV)分派2016年度末期股息

謹此提述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東支路81號漕河涇實業大廈6樓II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2,901,642股股份，該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彼等的股權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持有合共301,548,525股有投票權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18%)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概無股東須就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01,548,525 (100%)	0 (0%)	0 (0%)
2.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01,548,525 (100%)	0 (0%)	0 (0%)
3.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01,548,525 (100%)	0 (0%)	0 (0%)
4.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301,548,525 (100%)	0 (0%)	0 (0%)
5.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301,548,525 (100%)	0 (0%)	0 (0%)
6.	審議和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301,548,525 (100%)	0 (0%)	0 (0%)
7.	審議和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7年度國內審計機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機構的薪酬。	301,548,525 (100%)	0 (0%)	0 (0%)
8.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14年發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報告。	301,548,525 (100%)	0 (0%)	0 (0%)
9.	審議及確認本集團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301,548,525 (100%)	0 (0%)	0 (0%)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	301,548,525 (100%)	0 (0%)	0 (0%)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301,548,525 (100%)	0 (0%)	0 (0%)
12.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	301,548,525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預算。	301,548,525 (100%)	0 (0%)	0 (0%)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邢加興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1,548,525 (100%)	0 (0%)	0 (0%)
15.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1,548,525 (100%)	0 (0%)	0 (0%)
16.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文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1,548,525 (100%)	0 (0%)	0 (0%)
17.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家慶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0,411,725 (99.62%)	1,136,800 (0.38%)	0 (0%)
18.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海桐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1,548,525 (100%)	0 (0%)	0 (0%)
19.	審議及批准重選羅斌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1,548,525 (100%)	0 (0%)	0 (0%)
20.	審議及批准重選陸衛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1,548,525 (100%)	0 (0%)	0 (0%)
21.	審議及批准重選曹文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1,548,525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22.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杰平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1,548,525 (100%)	0 (0%)	0 (0%)
23.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永源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1,548,525 (100%)	0 (0%)	0 (0%)
24.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澤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1,548,525 (100%)	0 (0%)	0 (0%)
25.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1,548,525 (100%)	0 (0%)	0 (0%)
26.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琳女士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1,548,525 (100%)	0 (0%)	0 (0%)
27.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濤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1,548,525 (100%)	0 (0%)	0 (0%)
28.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學慶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1,548,525 (100%)	0 (0%)	0 (0%)

由於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的張小龍先生見證了股東週年大會的過程，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乃屬合法、有效。

(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變更

(1)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人士獲選舉或重選為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

邢加興先生

王勇先生

王文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家慶先生

陸衛明先生

曹文海先生

王海桐女士

羅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陳杰平博士

張澤平先生

陳永源先生

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第三屆董事會議決委任邢加興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2) 董事退任

誠如該通函所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嘉農先生及陳巍先生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彼等各自己連續六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毛嘉農先生及陳巍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本公司衷心感謝毛嘉農先生及陳巍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3) 委任監事會主席及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人士獲重選為第三屆監事會成員(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

股東代表監事：

楊琳女士

獨立監事：

張學慶先生

張濤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程方平先生

吳金應先生

誠如該通函內披露，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程方平先生及吳金應先生已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舉行的職工代表會議上獲重選為第三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彼等將與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監事組成第三屆監事會，任期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

上述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第三屆監事會議決委任程方平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III)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成員作出上述變更後，第三屆董事會議決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預算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邢加興先生			成員			主席
王勇先生					主席	成員
李家慶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陸衛明先生			成員		成員	
曹文海先生	成員					
王海桐女士					成員	成員
羅斌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張毅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陳杰平博士	主席			成員	成員	
張澤平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陳永源先生	成員		成員			

上述委任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生效。

(IV) 分派2016年度末期股息

有關分派2016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料

董事會宣佈下列有關分派2016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料：

本公司將分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含稅)(「**2016年度末期股息**」)。2016年度末期股息派付予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2016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派付予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2016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派付予H股持有人的2016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應付每股H股2016年度末期股息乃按照下列兌換公式計算：

$$\text{以港元派付的每股H股2016年度末期股息} = \frac{\text{以人民幣派付的每股2016年度末期股息}}{\text{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營業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匯率中間價}}$$

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營業日(即自2017年5月5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止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6344元。因此，派付予每股H股的2016年度末期股息為0.338469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代H股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宣派的2016年度末期股息。2016年度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向有權收取2016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寄出股息單，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代扣代繳股息收入所得稅

誠如該通函所述，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有關規則，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16年度末期股息，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一般為10%，如符合若干條件，則可視乎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居住的國家或地區之間的稅務條約而調減至5%。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在獲發行有關H股的境內企業分派股息後，須按20%的稅率繳付個人所得稅，該等境內企業須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預扣及繳付有關稅項。本公司建議股東就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向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中國制定的外匯管理的有關規定辦理。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17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王勇先生及王文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家慶先生、陸衛明先生、曹文海先生、王海桐女士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先生、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附錄一 —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邢加興先生，44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廈門大學EMBA在讀，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EMBA在讀，現任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邢加興先生1996年至1998年在福州蘇菲時裝有限公司任業務主管，2001年創立公司前上海徐匯拉夏貝爾服飾有限公司，並至今任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

於本公告日期，邢加興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187,078,815股內資股中擁有並視為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邢加興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及本公司制定的薪酬標準，邢加興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職位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王勇先生，43歲，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上海財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士，現任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王勇先生2004年至2007年在中創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投資部門任職，2007年至2008年任亞洲商菱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2008年至2012年歷任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副總裁及總監，2012年4月至今歷任公司助理總裁、常務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王勇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及本公司制定的薪酬標準，王勇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職位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王文克先生，43歲，中歐國際商學院EMBA在讀，現任公司執行董事、行政副總裁。王文克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8年2月在中信實業銀行(現為中信銀行)威海分行擔任信貸經理。王文克先生1998年至2002年歷任威海濱田印刷機械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市場部科長等職，2002年6月至2015年2月歷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總裁、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橡膠事業部總經理和精細化工事業部總經理，2015年2月至今擔任公司行政副總裁，2015年7月起擔任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王文克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及本公司制定的薪酬標準，王文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職位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非執行董事

李家慶先生，43歲，清華大學管理工程碩士，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安徽迎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李家慶先生曾於2001年7月至2013年6月在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聯想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李家慶先生現為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聯想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Good Factor Limited(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董事。李家慶先生現時亦為上海安碩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雲南鴻翔一心堂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李家慶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及本公司制定的薪酬標準，李家慶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曹文海先生，49歲，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上海金尚蠡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新道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東方時尚駕駛學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等職。曹文海先生在1990年7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曾先後任中共江西省宜豐縣委黨校副校長、江西省宜豐縣律師事務所律師、上海市鑫旦升律師事務所律師、北京君澤君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律師，2007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領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裁助理，2009年7月至2016年4月任上海融璽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股東上海融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金尚蠡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曹文海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及本公司制定的薪酬標準，曹文海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陸衛明先生，46歲，同濟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學士，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藍德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陸衛明先生2000年至2005年任上海鴻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2006年至2009年任無錫市寶聯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博信(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為無錫雪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天津博信鑫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並為本公司股東博信一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陸衛明先生於2008年11月至2012年2月為大連易世達新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1月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0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陸衛明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及本公司制定的薪酬標準，陸衛明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羅斌先生，45歲，東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管理工程碩士，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斌先生2001年3月至2002年2月擔任上海凱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2002年3月至2003年8月擔任上海金信證券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行業公司部副經理，2003年8月至2004年11月擔任上海申銀萬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顧問部高級經理，2004年11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盛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2009年4月至今任浙江龍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有股東盛達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13年4月至今任其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羅斌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及本公司制定的薪酬標準，羅斌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王海桐女士，33歲，北京大學金融及統計學雙學士，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職。王海桐女士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職於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職於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

公司香港投資銀行部，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歷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投資部分析師、經理及執行董事，2014年1月起至今任北京高盛寬街博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從事投資管理)執行董事，2014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王海桐女士訂立一份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及本公司制定的薪酬標準，王海桐女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63歲，美國休斯敦大學工商管理博士，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1991年至2008年歷任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系副主任、系主任，2008年至今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教授，2009年至2016年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副教務長及EMBA課程主任，2011年至今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至今任深圳世聯行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至今任卓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至今任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於1990年8月在美國休斯頓大學分別取得理學學士及酒店管理學碩士學位。陳杰平博士於1992年5月獲得美國休斯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8月取得該校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陳杰平博士訂立一份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及本公司制定的薪酬標準，陳杰平博士每年將收取人民幣20萬元(含稅)作為薪酬，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擔任董事所需承擔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條文以及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

陳永源先生，59歲，中國香港居民，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等職。陳永源先生1987年2月至1997年8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總監及中國事務部主管，1997年8月至2000年1月擔任粵海集團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2000年2月至2000年9月擔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及監察總監，2000年9月至2002年2月擔任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席，2002年3月至

2009年6月擔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09年2月擔任冠力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09年6月至2011年9月擔任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顧問兼行政總裁，2011年11月至今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2014年8月至今擔任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2014年6月至今擔任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陳永源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及本公司制定的薪酬標準，陳永源先生每年將收取人民幣20萬元(含稅)作為薪酬，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擔任董事所需承擔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條文以及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

張毅先生，48歲，美國佐治亞理工學院聚合物研究博士、美國弗吉尼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於本公告日期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1998年至2001年擔任霍尼韋爾公司生產運營經理，2001年至2007年擔任杜邦帝人薄膜合資企業北美業務總監，2008年至2009年擔任麥哲倫國際公司董事，2008年至2015年歷任杜邦防護技術公司全球戰略總監、亞太區銷售總監、亞太區業務總裁，2011年至2013年擔任杜邦朝日纖維合資企業董事，2013年至2014年擔任杜邦帝人薄膜合資企業董事，2015年6月至今擔任杜邦防護解決方案Nomex[®]全球業務總裁。

本公司已與張毅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該合同自2017年5月12日生效。根據服務合同及本公司制定的薪酬標準，張毅先生每年將收取人民幣20萬元(含稅)作為薪酬，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擔任董事所需承擔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條文以及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

張澤平先生，43歲，無境外居留權，華東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博士、廈門大學法學博士後、美國紐約大學訪問學者，於本公告日期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澤平先生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擔任上海工程技術大學基礎教育學院英語教師，2003年5月至2006年6月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國際法學院講師，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馬其頓共和國大使館領事部負責人，2008年9月至今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國際稅法研究中心主任、副教授，2015年3月至今擔任昆山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張澤平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該合同自2017年5月12日生效。根據服務合同及本公司制定的薪酬標準，張澤平先生每年將收取人民幣20萬元(含稅)作為薪酬，有

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擔任董事所需承擔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條文以及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附錄中上述各董事分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1)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與重選或委任上述各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上述各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附錄二 — 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

股東代表監事

楊琳女士，51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現任公司監事。楊琳女士1998年至2001年3月在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任財務部副總經理，2001年4月至今歷任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級財務顧問、首席財務顧問，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監事。

本公司已與楊琳女士訂立一份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及本公司制定的薪酬標準，楊琳女士將不會就擔任監事職位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獨立監事

張濤先生，46歲，長江商學院EMBA、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並擔任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張濤先生2005年至2008年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監，2008年至2011年擔任上海磐石投資有限公司執行總裁，2011年4月至今任熔安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合夥企業創始合夥人，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監事。

本公司已與張濤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及本公司制定的薪酬標準，張濤先生每月將收取人民幣1萬元(含稅)作為薪酬，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擔任監事所需承擔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條文以及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

張學慶先生，50歲，上海財經大學審計學學士，現任公司獨立監事，並擔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職。張學慶先生2000年6月至2001年9月任上海農工商超市(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任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2002年9月至2006年3月任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和UHT事業部總經理，2006年5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全球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及總經理，2014年7月至今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健康控股總裁，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監事。

本公司已與張學慶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及本公司制定的薪酬標準，張學慶先生每月將收取人民幣1萬元(含稅)作為薪酬，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照其經驗、

擔任監事所需承擔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條文以及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

職工代表監事

程方平先生，42歲，於2017年3月1日加入本公司，自當日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12年9月至2017年2月曾任上海華拓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彼亦於2011年2月至2012年8月任職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於2009年3月至2011年1月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於2006年7月至2009年2月任人力資源經理及薪酬福利經理。此外，彼亦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任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人力資源部副經理、於2000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薪酬福利經理以及於1998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大連分局人事專員。

程方平先生於1998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程方平先生並無就其獲重選為職工代表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程方平先生將按其於本公司的職務獲發薪酬，包括職位薪金、表現掛鈎薪金及福利。薪酬將按照本公司職工的薪酬管理制度釐定。

吳金應先生，43歲，現為公司監事(自2015年11月8日起擔任之職務)及本公司信息技術部軟件研發高級技術經理。彼於本公司信息技術部擔任系統職員，其後升任系統研發經理。吳金應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高級中學。

吳金應先生於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合夏」)持有142,885股股份權益，佔上海合夏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上海合夏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益持有45,204,390股內資股，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邢加興先生實益持有的141,874,42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合夏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37.95%權益。

吳金應先生並無就其獲重選為職工代表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吳金應先生將按其於本公司的職務獲發薪酬，包括職位薪金、表現掛鈎薪金及福利。薪酬將按照本公司職工的薪酬管理制度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附錄中上述各監事分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1)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及(3)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經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與重選上述各監事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上述各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